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2-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科精华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科精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维科精华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维科精华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维科电池股东大会、维科精华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置地点	1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维科精华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即维科精华拟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1.40% 的股权，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合计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维科控股、杨东文发行股份不超过 58,698,840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3,978,900 股维科精华股份，同时本次资产重组导致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维科精华股份比例被稀释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法人代表	田平岳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50738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邮政编码	315016
联系电话	0574-87293562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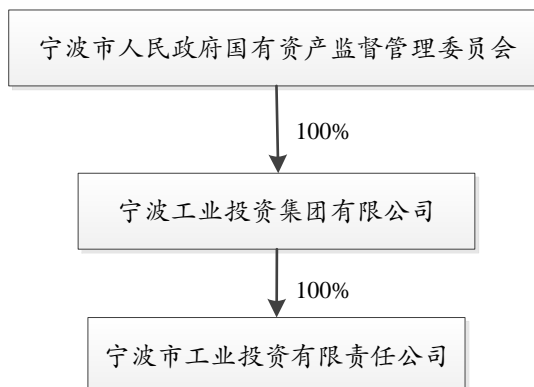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2-3室
法人代表	田平岳
注册资本	26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77833T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物租赁。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18日至2035年4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永丰西路221号2-3室
邮政编码	315016
联系电话	0574-87293562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田平岳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2	钟建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3	王东升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4	李凌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5	夏崇耀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6	张海春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7	戴劲松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8	张学斌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9	胡波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10	袁驰斌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1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5,935,831股，占维科精华总股本5.43%。期间曾于2011年4月22日、2011年5月14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6日，按规定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同时，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15年5月19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抛售3,978,900股维科精华股份，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进而将导致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比例被稀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201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根据该公告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4月10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930,000股，即不超过维科精华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国有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5月19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3,978,900股维科精华股票，占维科精华总股本1.36%。维科精华按规定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根据维科精华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拟发行股份情况，考虑前述减持及本次资产重组（包括配套融资）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比例将会降低至8.35%，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减持前		本次股份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78,900	1.73	1,100,000	0.25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12.16	35,685,450	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维科精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	---------	-----------	---------	------	------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成交均价 (元)	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2015-5-25	820,000	0.279	17.15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5-26	171,400	0.058	17.67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1	287,500	0.098	15.84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2	439,800	0.15	16.44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3	100,000	0.034	16.95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8	60,200	0.021	17.18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11	800,000	0.273	17.81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12	700,000	0.239	19.43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5-6-17	600,000	0.204	20.55	集中竞价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合计	3,978,900.00	1.36	-	-	-

本次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的最终持股比例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测算的持股比例为准,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维科精华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2016年5月2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维科精华住所及上交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
股票简称	维科精华	股票代码	600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2-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维科精华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该事项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维科精华股份的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40,764,350股</u> 持股比例: <u>13.8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3,978,900股</u> , 变动比例: <u>5.5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田平岳

2017年2月25日